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八

考試事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直省儒童止許歲試考取其
科試時停止考取

康熙二年題准直省各學臣三年之內止應考
試童生一次鄉試後報滿凡前任學臣已經考
過一次者勿得再考如有前任學臣考試未完
緣事離任者許新學臣將未考州縣生童接考
以應鄉試如有違例重考者聽該督撫題參

康熙十二年題准定例。三年之內。歲科兩考。前經科臣疏請。併歲科爲一考。今三年內童生入學。府學止二十名。大學止十五名。中學止十二名。小學止七八名。而直省學臣所報文冊。每學援納事故黜革等項。約三四十名。至百餘名不等。且三年爲時甚久。僅行考試一次。儲才不廣。督責不勤。仍應照舊例。三年內歲科兩考。每學照現行額數。考取至滿洲蒙古漢軍。今旣俱習漢文。應照漢人一例考試。

康熙二十七年定各學武生卽於考校文生後
重行考取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武童先考策論後較騎射
合式時隨卽磨對筆蹟。

康熙四十六年議准湖廣省湖北已經歲試湖
南並未歲試次年鄉試期近應令新任學臣將
湖南歲試作速考完。一二等生員准其科舉。以
應鄉試試畢。仍將湖北湖南未經科考之生。照
例補行科考。將試冊速行送部。

雍正十二年議准定例學臣考試先生員次文
童次武童自雍正五年改爲先考武童次考文
童後考先生員但查文章之案未發學臣固未便
開門騎射而按臨下馬之初卽行騎射當文武
生童齊集之時尤易滋弊且應考文生倍於武
生文章又數十倍於武童若定限先考武童守
候無期更屬未便嗣後學臣下馬考試仍照例
先文生次文章將文案發過然後較試武場生
童先考騎射次考策論

謹按嘉慶十二年兵部
議准嗣後停止策論改

爲默寫
武經。俾文武內外場規肅清。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文武生員不准入伍食糧。乃歷來定例。今朕聞陝甘提鎮所屬兵丁內有文武生員現充營伍而延緩一鎮竟至六十餘名之多。在文武生員名列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技藝。以圖上進。豈可又掛名營伍。若已經入伍之兵。如有粗知文義。願應考試者。原有准入武場一體鄉試之例。不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身而兼顧兩途。必且互相牽制。轉致兩誤。者署陝督

劉於義通行各提鎮將各兵內之文武生員查明革糧令其歸學。如有情願革去生員當兵食糧者卽行知該學政除名。在其留營差操并飭行各營將弁嗣後文武生員一概不許濫收入伍。如故違成例一經察出卽將該管將弁及該學教官一并題叅議處。

乾隆十七年議准直省學政考試除陝甘地方遼濶其邊遠府分例准歲科連考外餘俱俟歲考周徧始行科考惟從前。

特開恩科間有題明歲科連考者今湖南學政旣稱一

恩科鄉試期迫其未經歲試之辰州常德澧州岳州四棚應於鄉闈事竣後補行歲試每棚歲試畢卽兼行科試但係添設

恩科暫爲變通不得援以爲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各省考試武童外場照武闈鄉試之例分別合式單好雙好三等許入內場其不入等者毋得概令入試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廣西學政朱佩蓮條奏生員科考三次不到照歲考之例斥革一摺查生

員三年歲考一次其文字之妍媸品行之優劣
勸懲攸關與官員考察大典相同設有不到卽
應斥革至科考錄送賓興在學問素優者自必
奮勉應試其文理平常自揣考試不能前列不
應科試者往往有之伏讀乾隆七年

上諭學臣等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才大收一概
錄送致文理荒疎之人皆冒濫入場於賓興大典甚
有關係是科考但當嚴其別擇不必峻其規條所奏
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今歲舉行。

恩科。湖南幅員遼濶。水陸程途動經旬日。所有常德辰州沅州靖州四府。應照乾隆十七年之例。於每棚歲試後。卽兼行科試。一併造冊報部。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馬兵如果技藝素優。當令就試武童。取進者准其鄉試。若不能取進武生。仍在營差操。不准鄉試。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馬兵取進武生。與武生冒濫充伍者不同。應仍留原糧。與馬兵一體差操。

不得因係武生稍存優異。

乾隆三十八年奉

上諭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旣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下原可毋庸歧視。至向例武生不准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名列膠庠。稍存優異。甚屬無謂。此乃沿襲明季陋習。亦如從前武職小銜之兼大銜。騖虛名而鮮實濟。何如一舉而剔除之乎。況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綠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

益。且其充伍食糧。出自本人心願。並非強令從事。若充補名糧以後。或恃符貽誤營伍差操。或託故不服教官管束。則各有應得處分。亦悉由其自取。又何必因此鰓鰓過計乎。嗣後如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卽令兼充毋庸將武生註銷。著爲令。乾隆五十二年議准。湖南學政錢灃奏請循照舊例。歲科連試。並考取拔貢一摺。查戊申己酉年正科。

恩科連年舉行鄉試。湖南幅員遼濶。據該學政奏稱。現

經歲試過者八屬。未經歲試者常德辰州沅州靖州永順等五屬。除常德經該學政聲明按臨期近先未行知。勢難歲科連考。又永順府舊例本係歲科連試。毋庸置議外。應如所奏辰州沅州靖州等三府州屬准其於每棚歲試後卽兼行科試。並隨棚考取拔貢。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注如洋奏各屬科試情形摺內。有東帝二童生錢汝宣。供出高鳳鳴越號求倩等語。東帝二字。自係東

文場帝字坐號然此等字面不宜編列號房名目該學政何不檢點若此各省考試文場東西坐號向例以千字文編排相沿已久如京師止用天地黃字等字而應避之字向不列入外省恐皆一律編寫殊失敬謹之道但坐號有限而千字文內字面甚多儘足敷用豈可將帝皇等字編列卽以天元等字排入坐號均非所以昭祇敬嗣後京師貢院以及直省考棚所有天元帝皇等字樣俱不得概行編列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五十五年議准湖南學政張姚成條奏武生應認真舉行充伍之法一摺。查武生充伍食糧。爲造就武生訓練人材之良法。乃奉行日久。往往以貧窮武生在營多未能得力。而武健之徒。暇逸無聊。不免肆橫鄉曲。幫閑生事。此等積習。於地方風俗均有關係。應如該學政所奏。於武生中。擇其年力強壯。技藝兼優者。咨營充補。在武生充伍學習。不惟足資訓練。而按期操演。卽可以馴其桀驁之性。而不至習於爲非。是於

造就之中。并寓約束之意。至武生一經撥營。並應飭令營員時加訓諭。倘有始勤終怠者。不但革去名糧。卽武生一併移咨斥革。其在營出力各生。漸次考拔。更足以示策勵而昭勸懲。未經挑撥之武生。仍著該管學政嚴飭教官。留心查察。毋得稍事姑容。各省學政一體遵照辦理。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山東巡撫吉慶咨稱。難廕承襲恩騎尉世職撫標學習。尙未期滿。補缺之文生員劉文鳳。因弓馬未能嫻熟。呈請應文闈。

鄉試等語。查與楊炳紹之例相符。且劉文鳳本
係文生。應准其於未補缺之前。一體入文闈鄉
試。楊炳紹例詳見。
貢監應試門。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乾隆五十九年秋。及六十
年秋。欽奉

諭旨。特開鄉試

恩科。通行各該學政。所有五十九年。凡歲試已竣。未經
科考之府州縣學。准其以歲作科。照例起送入
闈。其六十年